

師範學校課本

心理學

下
冊

師範學校心理學 下冊
課本

書號：4904

編者：邵鶴亭 鄭一岑 朱智賢 彭飛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
登記證出字第

出版者：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海澱湖路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見正文最後頁

開本：787×1092 1/25	1953年12月第	一版
印張：33/5	1954年8月第	二版
字數：72千	1954年11月第二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2,000元	1—6,000冊	

出版者的話

本書是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師範教育司一九五二年十月印發各校供教學參考的「師範學校心理學教學大綱」編寫的。這個教學大綱基本上是根據蘇聯捷著洛夫教授著的中學課本「心理學」第五版的內容擬定的。

本書編寫的基本要求是用比較通俗的文字和我們所習見的事例，把蘇聯普通中學用的心理學課本改編成適合我國師範學校用的心理學課本。

本書暫分上下兩冊：上冊包括第一章至第七章，供師範學校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用；下冊包括第八章至第十二章，供師範學校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用。

本書是由中央教育部師範教育司約請專人負責編寫的。本冊各章編寫人姓名如下：第八章，邵鶴亭同志；第九章，郭一岑同志；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朱智賢同志；第十二章，彭飛同志。全稿的整理和校訂工作，是由陳選善同志主持的。

編寫課本是很細緻、很繁重的工作。這本書雖然改編完成，但缺點是免不了。我們誠懇地歡迎讀者，特別是師範學校的教師，對本書提出批評意見，以便修訂時參考。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

第一節	關於思維的一般概念	四
第二節	語言及其與思維的關係	五
第三節	思維的憑藉——概念和語詞	七
第四節	思維的過程	一二
第五節	兒童的思維和語言的發展	一六
第六節	兒童的思維和語言的培養	二二
九章	感情	二二
第一節	關於感情的一般概念	二三
第二節	感情的生理基礎及其表現	二三
第三節	感情的分類	二五
第四節	激情	二六
第五節	心境	二七
第六節	兒童感情的發展與培養	二八
十章	意志	三二
第一節	關於意志的一般概念	三三

第二節	行動的目的與動機	三五
第三節	行動的構成與種類	三八
第四節	意志過程的分析	四〇
第五節	主要的意志品質	四三
第六節	兒童意志的發展與培養	四五
第十一章	活動的心理分析	五一
第一節	關於活動的一般概念	五一
第二節	活動的目的與動機	五三
第三節	意識與活動	五五
第四節	熟練技巧與習慣	五七
第五節	創造性的活動	六四
第十二章	個性的心理特徵	七〇
第一節	關於個性的一般概念	七〇
第二節	興趣	七三
第三節	能力與天資	七五
第四節	氣質	七七
第五節	性格	八〇
第六節	蘇聯人的性格特徵	八二

第八章 思維與語言

第一節 關於思維的一般概念

什麼是思維 在認識過程中，感覺與知覺所反映的僅僅是現實的表面現象，並不是現實的本質，也不它是它的全貌，有時並且會發生錯誤。一根筆直的竹竿插在水中，看起來好像是彎曲的；天空中的太陽，看起來好像在繞着地球行走。還有許多對象，如原子的構造和高等動物大腦皮質中所進行的生理過程等等，根本不是我們所能直接觀察到的。並且，世界上的事物都互相聯系、互相依存、互相制約着，都按照一定的規律在不斷地變化和發展着。事物之間的關係，事物發展的規律，都不是僅靠感覺和知覺就能認識的。我們要認識事物的本質，認識事物與事物間的聯系以及它們的發展規律，除感覺與知覺外還要依靠思維。

例如，一個人走出門，看見滿天黑雲，就想到快要下雨；清晨起來，推開窗戶，看見窗外的屋頂都溼了，就想到夜裏下過雨了。雲、雨、溼的屋頂都是我們知覺到的東西，但它們之間的聯系，却不是我們所能直接知覺到的。事物之間的聯系，還需要在感覺與知覺材料的基礎上，做一番分析與綜合、概括與抽象、判斷與推理的工夫，才能認識清楚。

又如，農民在播種時，大概就能預料到他的種子將於何時破土而出、發芽成長；他將於何時收穫。我們學習社會發展史，知道社會發展的規律，知道資本主義必然要死亡，社會主義必然要興起。事物的變化與發展的規律也不是我們所能直接感知的，必須經過思維的過程去認識它。

所以，思維是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相互聯系與發展規律的過程；思維是一種高級的認識過程。
毛澤東同志說：「感覺材料固然是客觀外界某些真實性的反映……，但他們僅是片面的和表面的東西，這種反映是不完全的，是沒有反映事物本質的。要完全地反映整個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內部規律性，就必須經過思考作用，將豐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的改造製作工夫……」（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九〇頁）

由此可見，思維這一種認識過程，比之感覺、知覺那些認識過程，有兩個不同的特徵：一是對於事物的間接認識；二是對於事物的概括認識。

在前面所舉看見溼的屋頂就想到昨夜下過雨的例子中，這個人當時並沒有知覺到雨，而是通過「溼屋頂」的事實而認識到「下過雨」的。又如醫生診察了病人的某些外部病象，就知道他的內部病症；我們認識了帝國主義的內在的危機和它與其他帝國主義之間的日益加深的矛盾，就認識到它不過是一隻紙老虎；這些都是間接認識。許多科學知識都是通過間接認識得來的。例如，物理學家發現了我們所不能直接認識的原子的結構；巴甫洛夫發現了我們所不能直接觀察到的高級神經活動的規律。只有通過間接認識，我們才能從一種現象推知其他現象，從因推果，從果溯因。

進一步問，我們為什麼能認識事物的因果聯系與發展規律呢？這是因為我們能概括地去認識事物。例如，關於水的凍結與沸騰，如果只靠我們所知覺過的一次或幾次現象，我們還不能得出一般的結論；必須經過多次的觀察，才能確定水在某種溫度下凍結，在某種溫度下沸騰，並不是某些水的屬性，而是所有水的共同屬性。又如，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和最後的發展階段這一認識，是從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事實中抽出來的。這不僅是某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規律，而是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規律。只

有通過思維過程，才能認識事物的共同屬性。能認識事物的共同的屬性就是能概括地去認識這些事物。這就叫做概括的認識。

思維的生理基礎 在本書的前幾章裏，我們已經說過，人類與高等動物和周圍環境的聯系是十分複雜的，其最早的、原始的聯系是靠許多與生俱來的、固定的無條件反射。由無條件反射與環境所發生的聯系，是遺傳的與相對固定的，其中不包括任何思維的因素。它的生理機構是大腦皮質以下的中樞神經系統。

人類與高等動物和環境的第二種聯系，是靠條件反射。由條件反射與周圍環境所發生的聯系，稱為暫時聯系。條件反射與暫時聯系是大腦半球的皮質活動。

凡是大腦半球皮質的活動，巴甫洛夫稱為「信號的活動」。信號含有「通知」「說明」的意思。例如鈴聲本來不能引起狗流口涎的反應，但在形成了狗的條件反射以後，鈴聲就可以引起它流口涎的反應。這時，鈴聲（條件刺激）就是食物（無條件刺激）的信號；換句話說，鈴聲能發生屢次同它結合在一起出現的食物的信號來（參看本書第二章）。這種神經活動與神經系統，就稱為信號活動與信號系統。

信號系統有兩種——第一信號系統與第二信號系統。第一信號系統是由感覺、知覺、表象來反映客觀世界中直接作用於我們感覺器官的各種具體的事物的。

第二信號系統是人類所特有的神經活動，是抽象思維的生理基礎。通過第一信號系統所反映的，僅是客觀實在的具體對象及其各種屬性。通過第二信號系統所反映的，不是直接作用於感覺器官的對象，而是經由語言或其他符號或標誌所概括了的對象。例如「食物」一詞，它本身雖也作為第一信號——視覺或聽覺的刺激物——作用於我們的視覺或聽覺器官，使我們認識它的形狀或聲音；但是它的主要作用在於概括多種多樣的帶有可食性的東西。這使我們能概括地去認識現實。這樣的作用，屬於第二信號系統。

第二信號系統（語言）帶來了一種新的神經活動原理，創造了人類的高級適應能力——創造了科學。巴甫洛夫說，人類通過第二信號系統就「成爲現實的主人了」。

人類的思維是以第二信號系統的活動爲基礎的；但從另一方面看，單靠語言（第二信號系統）並不能反映現實。因爲語言只是現實的第二信號，也就是說，只是信號的信號。假定語言與其所表達的現實失掉了應有的聯系，它本身就失掉了意義。所以第一信號系統的活動與第二信號系統的活動應有密切的聯系；只有在第一信號系統與第二信號系統的共同參加下，才有正常的思維活動。

第二節 語言及其與思維的關係

語言的功能 語言是人類交換思想的工具。它是在集體勞動中創造出來的，因爲人們在集體勞動時，有了實際的迫切需要。所以斯大林說：「語言是工具、武器，人們利用它來互相交際，交流思想，達到互相了解。」（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〇頁）

斯大林又說：「語言是直接與思維聯系的，它把人的思維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及由詞組成的句子記載下來，鞏固起來，這樣就使人類社會中思想交流成爲可能的了。」（同上）

由此可見，語言是思維的武器，是思維的「物質的外殼」。人們一方面要用語言來進行思維，一方面還把思維的結果表達與存記於語言之中。這樣，語言不僅能交換思想，並且能把思想的成果傳給後一代，所以語言就成爲一個民族的智慧的寶藏。正如烏申斯基所說：「在語言裏發揚着全體人民和他的整個祖國底精神。」（凱洛夫：「教育學」，全一冊，人民教育出版社，第一〇八頁）

語言與思維的關係 語言與思維都是在勞動與實踐中發生與發展起來的。它們互相密切地聯系着，

作用着與制約着。

斯大林說：「不論人底頭腦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思想，以及這些思想在什麼時候產生，它們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詞句底基礎上才能產生和存在。完全沒有語言的材料和完全沒有語言的『自然物質』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八——三九頁）所以，語言是思維的必要工具，思維的發展，有賴於語言的發展。

有時有這樣的情形：一個人不能把自己的思想用語言表達出來。他說：「我了解，我懂，但是我找不到適當的語言來表達我的意思。」這說明什麼呢？是不是說有沒語言的思想呢？不是的。一個人覺得「辭不達意」，不能用語言把他的思想正確地表達出來，常常是由於思想本身的模糊不清。真正了解透徹了，自然就說得出、寫得出了。因此，思維的發展，還可促進語言的發展。

第三節 思維的憑藉——概念和語詞

概念的一般意義 思維在反映事物的過程中，必須通過概念的形式。人類有了概念，才能有抽象的思維。

究竟什麼叫做概念呢？通過概念所反映的現實，與通過感覺及知覺所反映的現實，究竟有什麼不同呢？

現實世界中每一個對象具有許多屬性。在這許多屬性中，有些屬性是個別對象或少數對象所具有的，稱為個別的屬性或非本質的屬性；有些屬性是同一類對象所共有的，稱為共同的屬性或本質的屬性。例如三角形有許多屬性，其中有些屬性如組成三角形的綫條的粗細、長短和顏色等，是個別的屬性，因為各個三

角形具有的這些屬性不盡相同。在三角形所有的屬性中，只有「三角」這一個屬性才是一切三角形所具有的共同屬性；沒有這一個屬性，就不成爲三角形，所以它是共同的屬性或本質的屬性。又如筆有毛筆、鋼筆、粉筆、鉛筆，它們的質料、形狀和顏色等各不相同，所有這些屬性都是個別的屬性；只有「能作爲書寫工具」這一個屬性才是一切筆的共同的、本質的屬性。本質的屬性是一類對象區別於另一類對象的特徵。

感覺與知覺所反映的是個別對象的個別屬性，概念所反映的才是同一類對象的共同的屬性或本質的屬性。毛澤東同志說：「概念這種東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現象，不是事物的各個片面，不是它們的外部聯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體；事物的內部聯系了。」（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八四頁）

概念的抽象性與概括性 概念的形成有一個過程，它要在直接感知的材料上，經過思維的抽象作用，捨棄了非本質的屬性，而抽出其本質的屬性。一切概念都具有抽象的性質。在「勇敢」「樂觀」等抽象概念中固然有顯著的抽象性；就是在「筆」「桌子」等具體概念中也同樣含有抽象性。

同時，概念所反映的，既然如我們在上面所已經講過的，不是各個對象及個別的屬性，而是一般對象及其共同的屬性，所以它又是概括的。例如：「桌子」一個概念，以桌子的本質屬性概括了一切的桌子。這就是概念的概括性。

在抽象性和概括性這兩個特徵上，概念與表象是有區別的。凡是我們所不能感覺與知覺到的東西，不能形成我們的表象。例如我們對於光的運動速度不能有表象，但是我們可以有光的運動速度的概念。表象的特徵是它的直覺性，雖然有些表象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概括性；而概念的特徵却是它的抽象性、概括性。

語詞 概念都是用詞表達出來的。當我們認識了某一類對象的本質屬性，對於某一類對象有了概念時，我們就以詞表達出來。例如有了「人」這個概念，就創造「人」這個名詞來表達它。詞是概念的外形；沒

有詞，概念就無法表達出來。

詞與其他對象一樣，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刺激物。它表現為三種不同的形式。書寫的或印刷的詞是視覺的刺激物；別人所說的詞是聽覺的刺激物；至於在發出詞的聲音時，對說話的人來說，詞又成為動覺的刺激物了。

一般的刺激物都是具體的，它所引起的活動是第一信號系統活動。詞這一種刺激物，帶有概括與抽象的性質，它所引起的活動屬於第二信號系統。靠了第二信號系統，人類才能概括地反映周圍世界而認識事物的本質。

第四節 思維的過程

思維的基本過程 思維活動有簡單的，有複雜的；它所包括的過程可以極不相同。其中最基本的過程有下列幾種：

(一) 比較——比較是我們賴以確定各種對象的異同的思維方法。我們認識事物首先要經過比較作用。我們在認識任何一個對象的時候，首先要將這個對象與其他對象區別開來，分辨出這個對象與其他對象的異同。

進行比較時，必須選定一種屬性，以這種屬性為依據，進行比較。例如在比較兩匹馬的時候，它們的大小、顏色或跑路的速度等屬性，都可以分別作為比較的依據。為了使比較更具有意義，所選定作為比較的依據的屬性必須為對象的本質屬性，而不是偶然的、非本質的屬性。例如研究兩個國家的性質，應該就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這一點去進行比較，看究竟是資產階級還是無產階級在國家中處於統治地位。

不然我們就容易被許多表面現象，如君主立憲制、內閣制、總統制等所迷惑，而對於兩個國家性質的異同得不出正確的結論。

(二) 分析與綜合——分析就是在思考中把一個對象或現象分解為若干部分或若干屬性。綜合就是在思考中把一個對象或現象所有的各部分或各種屬性合為一個整體。

分析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許多對象，如不加以分析，就無法認識。例如要了解一部機器的構造，必須分析它的各個組成部分。但是一部機器的各部分並不是互不關聯的，而是互相關切配合的，所以要認識這部機器的作用，除分析外，必須進行綜合。

在思維過程的個別階段中，或是分析，或是綜合佔着主要的地位。但是，在任何一個比較複雜的思維過程中，總是既有分析又有綜合的。

分析與綜合，開始總是在實踐活動中進行的。例如要認識一部機器，開始須做一番實際的拆卸與裝配的工作。有了足夠的實踐才能對一部機器在思想中進行分析與綜合。在思想中進行分析與綜合的能力，是一切創造性活動的必要條件，沒有這種能力，一切科學的發明與發現是不可能的。

(三) 抽象和概括——在一組對象的許多屬性中，抽取其本質的屬性，而捨棄其偶然的、非本質的屬性的過程，叫做抽象的過程。

抽象是在分析的基礎上進行的，我們必先分析一組對象的各種屬性，然後再去進行抽象，發現其本質的屬性。所以，抽象與分析相比，是一種更高級的思維過程。

把具有某種共同屬性的對象在思考中聯系起來的過程，叫做概括的過程。概括是藉助於抽象而實現的，所以抽象與概括是密切聯系的，在實際上不能分割的兩個過程。

人類思維的最基本的憑藉是概念。概念的基礎在於抽象與概括，所以抽象與概括在思維過程中佔着極重要的地位。

抽象與概括也是在實踐活動中發生與發展起來的。人類在開始使用工具時，已經初步認識了某些事物的共同的、本質的屬性，例如已經認識石頭有堅硬的屬性。他們已在實踐中做了一番抽象與概括的工作。又如兒童通過實踐活動不但認識了各種東西的屬性，而且認識了各種東西的比較重要的屬性。我們問兒童「什麼是小刀？」他回答「小刀是切東西用的」，這時他已經獲得了一個「刀」的初步概念，已經進行了一些抽象與概括。在這個基礎上，他的更高級的抽象與概括的能力，會逐漸發展起來。

(四)判斷與推理——當我們認識某種對象或認識它的某種屬性時，我們就已經作出一個初步的判斷。例如，當人類認識石頭堅硬（就是說，它不是軟的）、皮毛溫暖（就是說，它不是冷的）的時候，人類對石頭與皮毛兩個對象就已經有了判斷。一切判斷，不是有所肯定，就是有所否定。所以，判斷是對於某種對象肯定什麼或否定什麼的過程。

判斷有正確的，也有錯誤的。凡能正確地反映客觀實在，反映他們之間的聯系的判斷，是正確的判斷；反之，則為錯誤的判斷。「中國人民是愛好和平的」，這是一個合乎事實的判斷，所以是正確的判斷。美帝國主義有時在口頭上高唱和平，但實際上却在破壞和平。如果認為美帝國主義真想和平，那就是違反事實的，所以是極端錯誤的判斷。

根據一個或幾個判斷作出結論，叫做推理。例如「羅盤與鐵接近時，它的磁針就要偏斜」「羅盤在某某山附近，它的磁針傾斜了」是兩個判斷，根據這兩個判斷，我們可得出一個結論：「某某山附近有鐵礦。」前面這兩個判斷叫做「前提」；由這兩個前提所得出的新的判斷叫做結論。這個過程就是推理。

毛澤東同志說：「認識的真正任務在於經過感覺而到達於思維，」（『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八五頁）所謂思維「就是人在腦子中運用概念以作判斷和推理的工夫」（同上書，第二八四頁），「這個概念、判斷和推理的階段，在人們對於一個事物的整個認識過程中是更重要的階段，也就是理性認識的階段。」（同上書，第二八五頁）

推理的基本形式有兩類：歸納推理，或稱歸納法；演繹推理，或稱演繹法。根據個別性質的前提或局部性質的前提，得出一般性質的結論，叫做歸納法。例如根據「植物無氧氣不能生存」「動物無氧氣不能生存」「人無氧氣不能生存」這些前提得出一個結論：「一切有生命的有機體，無氧氣不能生存。」這樣的推理就是歸納的推理。

相反，根據一般性質的前提得出個別性質或局部性質的結論，叫做演繹法。例如我們已經知道有生命的有機體不能在無氧氣的空氣中生存，鳥是有生命的有機體，從而我們得出結論：鳥不能在不含氧氣的空氣中生存。

歸納法與演繹法密切聯系着、互相補充着、互相證驗着，在思維過程中，它們是相互為用的。

解決問題的一般步驟 各種問題的繁簡與性質極不相同，解決問題的步驟應隨着問題的繁簡與性質而變異。茲就解決問題的一般步驟分析如下：

（一）認識問題——人的思維永遠是從問題開始的。一個問題代表一個沒有獲得統一的矛盾。矛盾是需要解決的。所以，能夠在真正有問題的地方發現問題，是一個善於運用思維的人的特徵。

發現問題以後，還得進一步去認識問題的關鍵，也就是去認識主要矛盾之所在，從而去正確地提出問題。假如僅僅覺察到存在着問題，但不能抓住這一問題中的主要關鍵或主要矛盾的所在，就不能正確地提

出問題。這樣也就減少了正確地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因此，認識問題關鍵之所在，正確地提出問題，已經在解決問題的途徑上跨了一大步。

(二) 解決問題——解決問題的過程，依問題的性質而不同，但最典型、最常遇到的可分為下面兩步：第一是樹立假設，第二是檢驗假設。例如一個室內的電燈忽然滅了，這究竟由於電燈泡的損壞，保險裝置的破壞，還是所在路段的電路發生障礙呢？哪一種假設對呢？是可以實踐中一一加以檢驗的。

檢驗假設可以採取不同的方法。為了檢驗室內電燈的熄滅是否由於燈泡壞了，我可以把燈泡取下來檢查一下，看裏面燈絲有沒有斷。這是直接的檢驗方法。為了檢驗室內電燈的熄滅是否由於總保險栓壞了，我就不必一定去檢查保險栓，只須開開別室內或走廊上電燈的電門，看電燈亮不亮，假如亮，可以證明總保險栓並沒有壞，假如不亮，就是保險栓壞了的假設得到進一步的證實。這裏所用的方法是推論法。

在許多場合，我們對於提出的許多假設不可能，也不必一一在實踐中去進行檢驗，這就要先在自己的思想中進行檢驗。例如在四小時的時間內我要到城外遊覽幾處名勝，如何走法呢？先到什麼地方，後到什麼地方？用什麼交通工具才可以在四小時內遊遍這幾個地方？在每個地方可以耽擱多少時間？在這一場合下，我就不可能用實踐的方法來檢驗各種可能的假設，而必須在思想中進行檢驗，看哪種假設是可行的。再如一個有經驗的棋手，在決定下每一着棋子的時候，總是先提出許多假設，在思想中一一加以檢驗，要能充分估計到對方可能有的策略及其不同的後果。

當然通過腦子的檢驗所得出的結論不一定是正確的。只有通過實踐的檢驗，才能最後證明一種假設的正確性。因此，假設的檢驗最後還須歸結到實踐。

解決問題的能力跟一個人的知識、經驗是有密切關係的。善於發現問題，善於抓住問題關鍵之所在，

善於提出假設和檢驗假設，都有賴於必要的知識。在前面所舉第一個例子中，我如對於電氣工程缺乏必要的知識，就不可能提出各種假設來；更不知道如何去檢驗這些假設。在第二個例子中，我如不熟悉道路，不熟悉交通路線，也就不能提出各種可能的走法，更無從檢驗哪種走法是可行的。有了必要的知識，還須善於運用知識去解決問題。有的人，腦袋裏倒是裝了不少知識，但是碰到問題便手足失措，不知怎樣去解決。所以一個人不但要有豐富的知識，而且要有克服困難和解決問題的豐富經驗。

第五節 兒童的思維和語言的發展

兒童的思維的發展 兒童的思維的發展，一般經過以下幾個階段：

(一)直覺、動作的思維——兒童的思維能力發展很早。乳兒的感覺與知覺，在第二與第三個月之終，已相當發達，他們並已有初步的記憶；已能認知母親和某些其他親人與經常所接觸的物品。在這些認知的過程中，已包含比較作用。

一般兒童在沒有掌握語言時，對於周圍環境的了解與反映，只有通過第一信號系統，亦即對事物的直接知覺。在這個階段中，兒童的思維不能不與直覺、動作密切聯系着。他們的初步思維活動，就包括在認知對象及對它發生反射動作中。

(二)具體、形象思維——在第一週歲末與第二週歲之初，兒童的語言已開始發展起來。到第二歲的下半年，兒童開始喜歡發問，到處問：「這是什麼？」在他們看來，每一樣東西好似都有名稱。兒童的思維就隨着語言而有進一步的發展。

到了學前期，兒童的思維發展得更迅速了。三四歲的兒童常常喜歡進一步問：「這是為什麼？」「這是